

# 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2 基金简介</b>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b>§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b>§4 管理人报告</b>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b>§5 托管人报告</b>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b>§6 审计报告</b>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b>§7 年度财务报表</b>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b>§8 投资组合报告</b>	4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8.7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4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47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7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47
<b>§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b>	<b>49</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4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4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49
<b>§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b>	<b>50</b>
<b>§11 重大事件揭示.....</b>	<b>51</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5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5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52
<b>§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b>	<b>55</b>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	5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5
<b>§13 备查文件目录.....</b>	<b>56</b>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56
13.2 存放地点 .....	56
13.3 查阅方式 .....	56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50,311,899.8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所投资固定收益类品种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如果债券的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该债券至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 3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3 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柯振林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25-58588217
	电子邮箱	yhjj@yhfund. com. cn	kezhenlin@jsbchina. 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95319
传真		(010) 58163027	025-58588155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邮政编码		100738	210001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夏平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5,712,014.09	45,572,116.60
本期利润	335,712,014.09	45,572,116.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4	0.004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20%	0.4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5%	0.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2,176,025.13	45,572,116.6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8	0.00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462,487,924.93	10,395,884,016.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8	1.004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70%	0.44%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3、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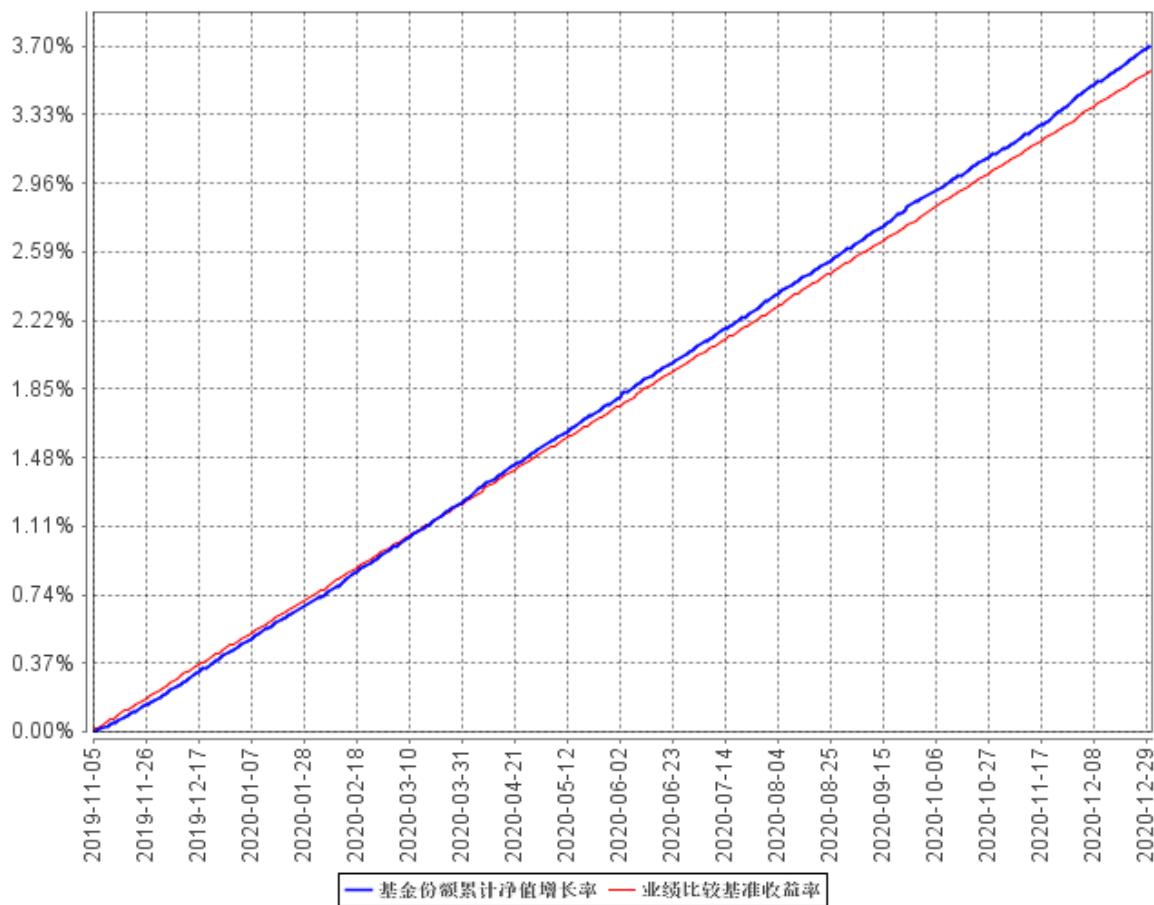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1%	0.01%	0.77%	0.01%	0.04%	0.00%
过去六个月	1.62%	0.01%	1.54%	0.01%	0.08%	0.00%
过去一年	3.25%	0.01%	3.08%	0.01%	0.1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0%	0.01%	3.57%	0.01%	0.13%	0.0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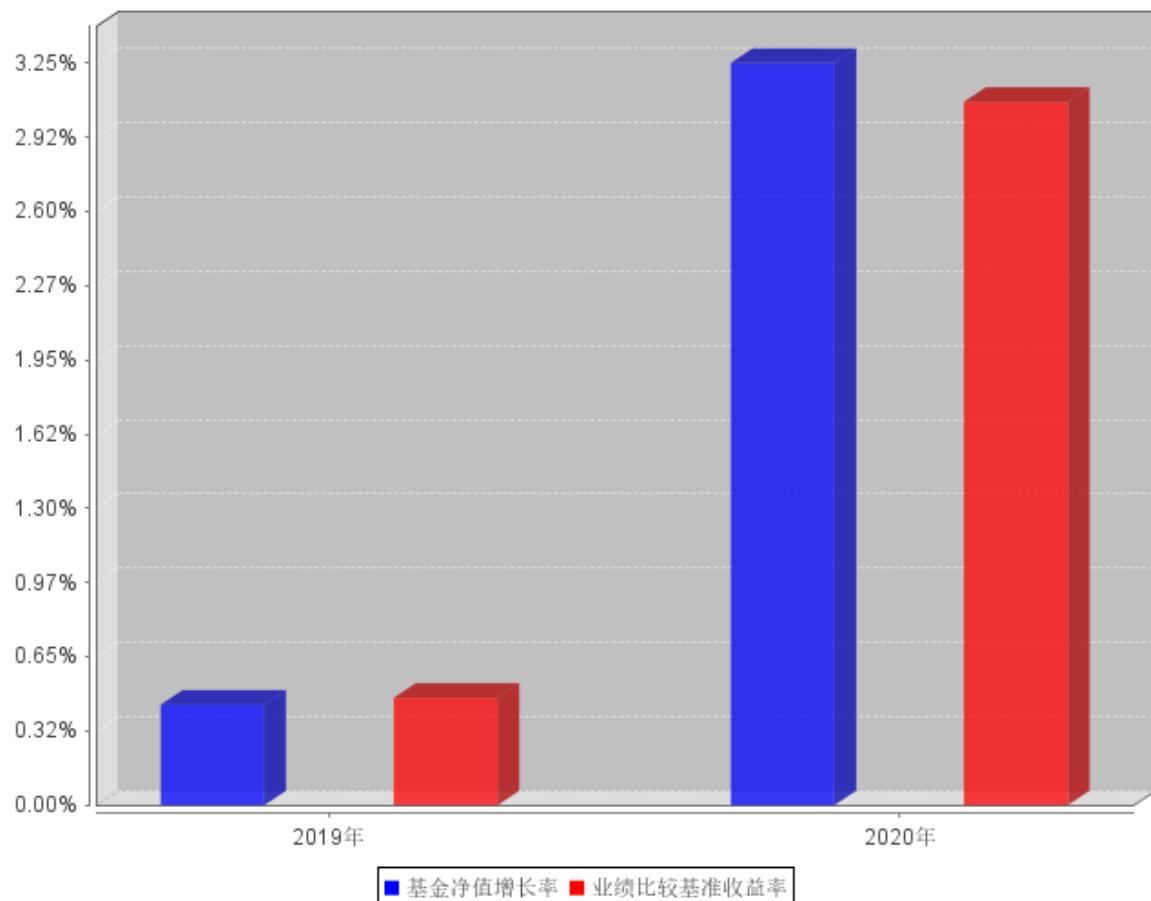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 3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3 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20	0.2600	269,108,105.56	-	269,108,105.56	
2019	-	-	-	-	
合计	0.2600	269,108,105.56	-	269,108,105.56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 0.90%，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133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

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 15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旭东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11 月 5 日	-	9.5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5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三部信用研究员，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担任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兼任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兼任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兼任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魏晟峻	本基金	2019 年 11 月	-	7.5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信达创新有限公

先生	的基金 经理助 理	15 日			司, 2016 年 5 月加入银华基金, 历任 投资管理三部固收交易部助理询价 交易员, 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 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 中国。
边慧女 士	本基金 的基金 经理助 理	2020 年 4 月 9 日	-	9.5 年	硕士学位, 曾就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加入银华 基金, 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 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 中国。
龚美若 女士	本基金 的基金 经理助 理	2020 年 4 月 9 日	-	9.5 年	硕士学位, 曾就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2019 年 2 月加入银华基金, 现任 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 业资格。国籍: 中国。
杨沐阳 先生	本基金 的基金 经理助 理	2020 年 8 月 12 日	-	4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加入银华 基金, 历任投资管理三部固收研究部 宏观利率研究员, 现任投资管理三部 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 中国。

注: 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 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 2011 年 8 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 03.2 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比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 响，经济走势先下后上，1-4 季度 GDP 不变价当季同比分别录得 -6.8%、3.2%、4.9%、6.5%，全年 GDP 同比增长 2.3%。具体来看，生产端方面：2020 年工业增加值增速较 2019 年下降 2.9 个百分点至 2.8%，服务业生产指数增速较 2019 年下降 6.9 个百分点至 0%，服务业恢复慢于工业。需求端方面：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2.9%，较 2019 年下降 2.5%。分结构来看，地产投资增速 7%，较 2019 年下降 2.9%；2020 年基建投资增速 3.4%，较 2019 年上升 0.1%；2020 年制造业投资增速 -2.2%，较 2019 年下降 5.3%；地产、基建投资在疫情冲击后恢复较快，全年表现相对较好，而制造业投资恢复较晚拖累了全年表现。出口方面，2020 年美元计价出口金额增速 3.6%，较 2019 年上升 3.1%，主要受益于份额提升以及海外需求的逐步回升，整体表现持续超预期，成为 2020 年经济的亮点。通胀方面，2020 年 CPI 累计同比 2.5%，较 2019 年下降 0.4%，其中核心 CPI 累计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至 0.8%，CPI 同比在年初创新高后快速回落，并在 11 月转负，核心 CPI 同比处于偏低水平；PPI 累计同比 -1.8%，较 2019 年下降 1.5%，PPI 同比受疫情影响跌入通缩区间，但复工复产后，工业品供需格局有所改善，同比在 5 月触底后持续回升。

债市表现上，收益率先下后上。2020 年初新冠疫情发酵，导致经济下行预期增强，央行下调政策利率，资金利率中枢持续下移，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5 月-11 月，伴随市场对经济预期改善，资金面边际收紧，资金利率中枢上行，叠加股市上涨、政府债券供给压力扰动等因素，债券收益率大幅震荡上行。11 月末金融委会议召开缓解了永煤事件引发的流动性冲击，央行体现出呵护流动性态度，年底资金面维持高度宽松，债券收益率不断回落。全年来看，利率债短端小幅上行，长端基本持平于 2019 年末；1 年期国债估值收益率上行 11.1bp 至 2.47%，10 年国债估值收益率上行 0.6bp 至 3.14%；1 年国开估值收益率上行 6bp 至 2.56%，10 年国开估值收益率下行 4.3bp 至 3.53%。信用债方面，1、3、5 年 AAA 中票收益率分别下行 4bp、上行 11bp、上行 9bp，1、3、5 年 AA 中票收益率分别上行 45bp、60bp、33bp，高评级表现好于低评级，信用利差扩大。

2020 年，本基金采取持有到期策略，在基金封闭期内努力提高投资收益。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2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08%。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2021 年预计全年经济整体呈现前高后低走势，短期经济仍有回升动力，后续关注信用条件收敛后经济动能不足的风险，“疫后复苏”和“信用收敛”的博弈是经济的主线。通胀方面，CPI 将有所回升但读数或不高，PPI 关注油价和全球大宗商品价格走势，中性假设下通胀形势整体温和。货币政策方面，预计央行保持相机抉择态度，除非基本面表现大幅好于预期，否则货币政策明显收紧的可能性不高，全年多数时候货币政策可能仍较为平稳，但对可能导致央行流动性态度变化的因素保持关注，如“通胀高企”以及“防风险加码”等。2021 年市场的风险点主要在于国内外疫情形势演变、美国新政府上台后中美关系走向以及决策层防风险态度变化等因素，需保持跟踪观察。整体上看，当前基本面未明显转弱，但央行货币政策偏平稳的态度也降低了收益率大幅上行风险。债券市场整体环境或好于 2020 年，可以在基本面信号清晰后，关注做多的机会。

基于如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策略上，本基金会根据债券收益率水平，严格控制融资成本，继续使用杠杆策略，以增强组合收益。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了监察稽核机制，根据不同基金的特点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时界定新的合规风险点，并在年初制定监察稽核工作计划及重点，以专项检查或抽查的形式对本基金的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营销、宣传推介等重要业务环节进

行检查。

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以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为基础，不断查缺补漏，确保本基金的安全、合规运作，在投资研究交易环节，主要包括对研究报告合规性、股票库建立及完善情况、基金投资比例的日常监控情况、关联交易的日常维护情况以及公平交易执行情况的合规检查；在营销与销售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性和费率优惠业务等进行检查；在基金的运作保障方面，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加强对注册登记业务、基金会计业务、基金清算业务以及基金估值等业务的检查来确保本基金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上述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会通过口头改进建议、跟踪检查报告或监察提示函的形式，及时将潜在风险通报部门总监、分管领导、督察长及公司总经理，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

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布分红公告，向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类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 0.09 元，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93,152,805.14 元。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分红公告，向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类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 0.17 元，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175,955,300.42 元。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在托管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4772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和 2019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 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和 2019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

	<p>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p>

	<p>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 竞 周 祎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2,091,596.39	702,698,351.55
结算备付金		45,892,823.62	117,596,423.91
存出保证金		—	110,080.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354,360,042.87	284,326,983.4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14,970,168,088.77	12,094,776,596.83
资产总计		15,372,512,551.65	13,199,508,436.51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06,780,840.62	2,800,468,768.5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18,588.22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27,261.36	1,322,604.93
应付托管费		442,420.43	440,868.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65,472.56	83,435.8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058,631.75	690,154.3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50,000.00	—
负债合计		4,910,024,626.72	2,803,624,420.11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10,350,311,899.80	10,350,311,899.80
未分配利润	7.4.7.10	112,176,025.13	45,572,11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2,487,924.93	10,395,884,01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72,512,551.65	13,199,508,436.51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0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350,311,899.80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度和 2019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3.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为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投资。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423,036,054.39	52,561,028.31
1. 利息收入		423,036,054.39	52,561,027.35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642,601.40	1,074,729.05
债券利息收入		414,011,575.51	44,046,504.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81,877.48	7,439,794.12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7.4.7.17	—	—

号填列)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0.96
<b>减：二、费用</b>		87,324,040.30	6,988,911.7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5,735,115.94	2,386,833.38
2. 托管费	7.4.10.2.2	5,245,038.75	795,611.1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9	25,250.00	-
5. 利息支出		66,053,635.61	3,806,467.2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6,053,635.61	3,806,467.22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265,000.00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35,712,014.09	45,572,116.60
<b>减：所得税费用</b>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35,712,014.09	45,572,116.60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50,311,899.80	45,572,116.60	10,395,884,016.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5,712,014.09	335,712,014.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69,108,105.56	-269,108,105.5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10,350,311,899.80	112,176,025.13	10,462,487,924.93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润）	-	45,572,116.60	45,572,116.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350,311,899.80	-	10,350,311,899.8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350,311,899.80	-	10,350,311,899.80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 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10,350,311,899.80	45,572,116.60	10,395,884,016.4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99 号《关于准予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0,350,050,778.8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59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350,311,899.8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61,120.9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 3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3 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0 年度和 2019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和 2019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度和 2019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采用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策略投资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基金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对于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利润表中列示在其他费用科目下。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不适用。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基金管理人的判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审阅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评估日该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价值出现严重下跌，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无法按期偿付利息或本金)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3)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

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091,596.39	2,698,351.55
定期存款	—	70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700,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091,596.39	702,698,351.55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无余额。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余额。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无。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56.26	470.1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455,972.23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0,651.80	52,918.40
应收债券利息	354,338,934.81	283,817,573.15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	49.50
合计	354,360,042.87	284,326,983.43

####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970,168,088.77	12,094,776,596.83
合计	14,970,168,088.77	12,094,776,596.83

注：本基金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如下：

##### 1. 各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余额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729,280,145.18	1,029,778,504.77
	银行间市场		13,240,887,943.59	11,064,998,092.0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4,970,168,088.77	12,094,776,596.83
资产支持证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	-
合计			14,970,168,088.77	12,094,776,596.83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无余额。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65,472.56	83,435.82
合计	165,472.56	83,435.82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应付赎回费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预提费用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350,311,899.80	10,350,311,899.80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350,311,899.80	10,350,311,899.80

注：1. 本基金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筹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10,350,050,778.84 元，折合为 10,350,050,778.84 份基金份额。根据《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筹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261,120.96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261,120.96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 根据《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39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5,572,116.60	—	45,572,116.60
本期利润	335,712,014.09	—	335,712,014.0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69,108,105.56	-	-269,108,105.56
本期末	112,176,025.13	-	112,176,025.13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7,621.64	470,446.6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298,472.21	455,972.23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55,476.70	148,171.55
其他	1,030.85	138.66
合计	6,642,601.40	1,074,729.05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注：无。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注：无。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无。

####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无。

#### 7.4.7.16 股利收益

注：无。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无。

####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收入	-	0.96
合计	-	0.96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5,250.00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25,250.00	-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30,000.00	-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债券账户维护费	15,000.00	-
合计	265,000.00	-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布分红公告，以 2021 年 2 月 5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以 2021 年 2 月 24 日为权益登记日，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情况详见分红公告。

除以上情况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注 2）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	基金托管人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 1）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注 1：根据 2020 年 10 月 24 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子公司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更名为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 2：根据 2020 年 12 月 2 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股东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无。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735,115.94	2,386,833.3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91	1.1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245,038.75	795,611.1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5% / 当年天数。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称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江 苏 银 行	999,999,000.00	9.66%	999,999,000.00	9.66%

注：关联方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江 苏 银 行 ——活期存款	2,091,596.39	87,621.64	2,698,351.55	470,446.6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0 年 10 月 28 日	-	2020 年 10 月 28 日	0.1700	175,955,300.42	-	-175,955,300.42	
2	2020 年 7 月 20 日	-	2020 年 7 月 20 日	0.0900	93,152,805.14	-	-93,152,805.14	
合计	-	-	-	0.2600	269,108,105.56	-	-269,108,105.56	

### 7.4.12 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3,719,580,840.62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70206	17国开06	2021年1月4日	101.18	3,000,000	303,533,736.76
130205	13国开05	2021年1月5日	102.38	5,151,000	527,384,360.26
160404	16农发04	2021年1月5日	100.45	10,000,000	1,004,467,000.23
160404	16农发04	2021年1月6日	100.45	3,000,000	301,340,100.07
180303	18进出03	2021年1月6日	103.65	5,155,000	534,321,599.00
180403	18农发03	2021年1月4日	103.80	5,000,000	518,976,250.18
170409	17农发09	2021年1月6日	101.27	1,224,000	123,958,064.36
190308	19进出08	2021年1月6日	100.12	3,093,000	309,682,399.03
150209	15国开09	2021年1月6日	101.40	2,062,000	209,076,713.44
合计				37,685,000	3,832,740,223.33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187,2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并在后两道监控防线中，由独立于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合规风险状况及各部门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检查、监督及报告。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使得本基金

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对投资组合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合理配置投资组合的到期期限，管理利率波动带来的再投资风险。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 月 -1 年	1-5 年	5 年 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091,596.39	-	-	-	-	-	2,091,596.39
结算备付金	45,892,823.62	-	-	-	-	-	45,892,823.62
应收利息	-	-	-	-	354,360,042.87	-	354,360,042.87
其他资产	-	-	14,970,168,088.77	-	-	14,970,168,088.77	
资产总计	47,984,420.01	-	14,970,168,088.77	-	354,360,042.87	15,372,512,551.6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06,780,840.62						4,906,780,840.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27,261.36		1,327,261.36
应付托管费					442,420.43		442,420.43
应付交易费用					165,472.56		165,472.56
应付利息					1,058,631.75		1,058,631.75
其他负债					250,000.00		250,000.00
负债总计	4,906,780,840.62				3,243,786.10	4,910,024,626.72	
利率敏感度缺口	-4,858,796,420.61		-14,970,168,088.77	-351,116,256.77	10,462,487,924.93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 月 -1 年	1-5 年	5 年 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698,351.55	700,000,000.00					702,698,351.55
结算备付金	117,596,423.91						117,596,423.91
存出保证金	110,080.79						110,080.79
应收利息					284,326,983.43		284,326,983.43
其他资产			-12,094,776,596.83			-12,094,776,596.83	
资产总计	120,404,856.25	700,000,000.00	-12,094,776,596.83	-284,326,983.43		13,199,508,436.5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00,468,768.54						2,800,468,768.54
应付证券清算款					618,588.22		618,588.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22,604.93		1,322,604.93
应付托管费					440,868.30		440,868.30
应付交易费用					83,435.82		83,435.82
应付利息					690,154.30		690,154.30
负债总计	2,800,468,768.54				3,155,651.57	2,803,624,420.1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80,063,912.29	700,000,000.00	-12,094,776,596.83	-281,171,331.86	10,395,884,016.4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 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 个基点	-65,471,040.24
	-25 个基点	65,471,040.24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9,752,857.07
		79,752,857.07

####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 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未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

######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

######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等。除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970,168,088.77 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031,231,491.4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094,776,596.83 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175,503,761.00 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ii)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iii)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上述投资的公允价值均属于第二层次(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970,168,088.77	97.38
	其中：债券	14,970,168,088.77	97.3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984,420.01	0.31
8	其他各项资产	354,360,042.87	2.31
9	合计	15,372,512,551.65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无股票交易。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811,850,358.79	132.0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811,850,358.79	132.0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158,317,729.98	11.07
10	合计	14,970,168,088.77	143.08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403	18农发03	24,200,000	2,511,845,050.89	24.01
2	190308	19进出08	23,210,000	2,323,869,538.16	22.21
3	160404	16农发04	16,700,000	1,677,459,890.39	16.03
4	170212	17国开12	15,000,000	1,534,577,209.72	14.67
5	180303	18进出03	10,800,000	1,119,432,253.96	10.70

## 8.7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的投资。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

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4,360,042.8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4,360,042.87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73	37,913,230.40	10,350,251,111.08	100.00%	60,788.72	0.00%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00	0.00%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1 月 5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350,311,899.8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350,311,899.8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50,311,899.80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130,0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首次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长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43,694,500,000.00	100.00%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2020 年 3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 子披露网站及本基 金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3 月 27 日
2	《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020 年 3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 子披露网站及本基 金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3 月 27 日
3	《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 书 (2020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 子披露网站及本基 金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3 月 27 日
4	《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 书摘要 (2020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 子披露网站及本基 金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3 月 27 日
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 9 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四大证券报、中国证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 网站及本基金管理 人网站	2020 年 3 月 27 日

	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的公告》		
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0 年 4 月 22 日
7	《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4 月 22 日
8	《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7 月 17 日
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0 年 7 月 18 日
10	《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7 月 18 日
1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0 年 8 月 28 日
12	《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8 月 28 日
13	《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9 月 1 日
14	《银华稳健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	2020 年 9 月 24 日

	概要 (更新)》	金管理人网站	
15	《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0 年第 2 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9 月 24 日
1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7	《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8	《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0 年 10 月 27 日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1/01-2020/12/31	3,000,082,333.33	0.00	0.00	3,000,082,333.33	28.99%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							
<p>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p>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p> <p>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p> <p>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p>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 9 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的公告》，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信息披露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3.1.1 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3.1.2 《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3.1.3 《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3.1.4 《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3.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3.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13.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